

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品类项）（采购包号：1、3、15、16、18、26、27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82，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多功能一体机（采购包号：1、3、15、16、18、26、27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1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 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3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 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15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 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16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 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5、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18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 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6、A3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26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 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- 7、A3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27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 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8、A3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29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中船汉光(福州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5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9、A3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30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中船汉光(福州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5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10、A3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31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中船汉光(福州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5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11、A3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32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中船汉光(福州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5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12、A3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33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中船汉光(福州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5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13、A3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34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中船汉光(福州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5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14、A3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包 35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中船汉光(福州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8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55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: 中船汉光 (福州)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